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6—015

##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公司三楼会议室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7、《关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 16: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泰安市南高新区凤祥路南端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7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19 日，每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南高新区凤祥路南端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投票代码：365099；投票简称：尤洛投票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7.00

注：(i) 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ii)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iii)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尤洛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099	买入	100.00	1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尤洛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099	买入	1.00	1股
365099	买入	2.00	2股
365099	买入	3.00	3股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焕超

电 话：0538-8926155      传 真：0538—892620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股数：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